

申請書

受文者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主旨：請准予更正占用人名義為 王○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貴分署原通知 王□□ 君占用 ○○ 市 ○○ 區 ○○ 段
○○ 小段 ○○○○ 地號國有土地(占用列管號○○○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，因 王□□ 君於 ○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
○ 日歿，現由 王○○ 君繼續使用該國有土地。
- 二、原 王□□ 君占用期間未繳納之使用補償金，本人願代為
繳清，並請貴分署准予更正占用人為 王○○ 君。
- 三、茲檢附下列證件，請查收。
- (一) 被繼承人除戶謄本。
 - (二) 與被繼承人關係之證明文件。
 - (三) 切結該房屋業經其繼承所有之切結書或該房屋納稅義務
人已變更為其所有之課稅證明(請擇一)。

申請人：王○○

住 址：□□市□□區□□街(路)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

電 話：09○○-○○○○○○

中華民國 ○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切 結 書

本人現占用坐落 ○○ 市 ○○ 區 ○○ 段 ○○ 小段 ○○○
○ 地號國有土地 ○○ 筆，地上物為 王○○ 使用，該地
上物經全部繼承人達成協議，並由切結人 王○○ 繼承取得
所有權，如有虛偽，已繳納之使用補償金不予退還，絕無
異議，並願負相關刑事責任。

此致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區分署

立切結書人：王○○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□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住址：□□市□□區□□街（路）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

電話：09○○-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中華民國 ○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